

結 婚 制 度

黃 新 民 編

上 海

光 華 書 局 印 行

1927

社 會 學 講 座

黃新民編

結 婚 制 度

光華書局印行

第 一 版

結 婚 制 度

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印刷
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

編譯者 黃 新 民

出版者 光 華 書 局

總發行所 光 華 書 局
上海四馬路

▲版權所有不准翻印▼

實 價 一 角 半

參考

Charles A. Ellwood—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, 1913

Blackmar And Gillin—Outlines of Sociology, 1920

川邊喜三郎的社會學原論

遠藤隆吉的社會力

日本社會學雜誌各卷

結婚制度目錄

一 結婚的性質

結婚的意義——生殖的目的——永續的結合——共同的生活——社會學上的結婚觀

二 雜婚制結婚起源說

結婚形式的種類很多——巴綽分的母權——馬李喃的原始結婚——摩爾根的古代社會

——雜婚制起源說的要點——雜婚制起源說的弱點

三 一夫多妻制

一夫多妻制的風氣——(一)一夫多妻制的發達原因——與奴隸制度的關係——利用報酬勞動——崇拜祖先——(二)一夫多妻制的結果——女權的喪失——道德的淪亡

——家庭的風波

四 一妻多夫制

世界上很少——西藏的下層社會的一妻多夫制——印度荒山中也有——一妻多夫制的發生原因——那地方男多女少——生活的困難——畜牧民族

五 一夫一婦制

古今東西最通行——可以促進文化的進步——家庭的完滿——類人猿屬是一夫一婦——嫉妬的感情——一夫多妻制沒有原始的特徵——男女人口的均等——女子地位的向上——各國男女人口比較表

六 族內結婚

種族或氏族之中互相結婚——族內結婚制的發生原因——族內結婚的實例——現代近

親結婚的禁止

七 族外結婚制

與族內結婚制成爲反比例——族外結婚制的實例——亞美利加印度人——印度人——馬來人——澳洲人——族內親近結婚處死刑

八 掠奪結婚

族外結婚與掠奪結婚的並行——掠奪結婚說的缺點——論據頗有疑問——世界上沒有悉行——原始人類社會如此——掠奪結婚發達的原因——極幼稚的社會

九 買賣結婚

買賣交換觀念的發達——與人者沒有得償爲大恥——無償得人者爲盜賊行爲——勤勞的交換——金錢的交換——文明社會還有這風俗

十 契約結婚

當事者的自由意志去成立婚約——過渡時代社會——親權者的干涉監督權很大——女子自由活動的範圍狹

十一 近親結婚的禁止原因

幼兒殺戮原因說——原始民族間之社交的習慣說——味斯忒馬克說——近親結婚的弊害實例——犯精神病——呼吸器病——身體矮小——生產減少——甚至全族滅亡

十二 世界結婚率表

十三 世界離婚率表

附錄 結婚論

結婚制度

一 結婚的性質

男女的結合——結婚——是家族的起源。社會學上的結婚底意義，是以生殖爲目的；含有多少永續性質；且習慣，法律，認爲共同生活狀態：謂之結婚。生殖目的是保存種族的意味。結婚含有戀愛作用，但不是僅滿足性慾，實爲永續的共同生活。例如：結交妓女，乃一時的結合；並不能叫做結婚。所謂結婚男女間在事實上，有多少共同的生活，並發揮特徵技能，及其種族生存的

發展取長補短，互相扶助的。

結婚目的先是滿足本能的生殖要求。因育兒關係而有共同生活組織，於是經過長時間接觸關係，而發生一種恩愛友情，同情心，尊敬觀念……因是其結合觀念益加強固；及至老年雖性慾的要求微弱，而精神的結合則益加強固。

二 雜婚制結婚起源說

結婚形式的種類很多，依各國社會而特異。歐美學者中唱道結婚制度始於雜婚制者，如巴綽分（J. J. Bachofen）在一八六一年發表母權

（Das Mutterrecht）英國馬李喃（J. F. McLennan）在一八六五年發

表原始結婚 (Primitive Marriage) 美國摩爾根 (L. H. Morgan) 在 1871 年發表古代社會 (Ancient Society)……

雜婚制起源說的要點——我們從古代書史和近代旅行家的記錄，可以看出野蠻人社會對於性的關係，是絕對的自由。雜婚或云亂婚。(Promiscuity)

就是現今採取雜婚者，例如：澳大利亞洲的土人部落，還有集團結婚 (Group Marriage)——同種族，同氏族，或集團內男女互相性的關係。雜婚的結果，所生兒童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。那時候，以母系爲血統，於是母系氏族制度便產生。

雜婚制起源說的弱點——味斯忒馬克 (Edward Westermarck) 在

一九〇一年發表他的大著人類婚姻史 (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, London, 1901) 說道：「野蠻民族是沒有雜婚的，迨至社會進步，反有雜婚的。」厄爾武德 (Charles A. Ellwood) 在他的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(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, 1913) 駁古代雜婚說的誤謬，有三大論據：(一)和人類相近動物，例如類人猿，不是雜婚的；(二)現今與從前野蠻民族全沒有雜婚的；(三)研究古代經濟狀況，可以知道古代不能雜婚的。

三 一夫多妻制

一夫多妻制，是一個男子同時娶兩個以上的女子爲妻子的風俗。這種

制度在古代世界無論什麼地方都有的。直到現在，如未開化民族或半開化民族，還有存在這種風俗。——我國現今風俗是其最顯明的。

一夫多妻制的發達原因——多妻制度和奴隸制度很有密切的關係。大都奴隸制度發達的民族，便有多妻的習慣。因男子利用女子獲得無報酬的勞働——經濟上的利益。崇拜祖先的習慣的社會，以爲多妻可以繁榮子孫，永繼祭祀。古代以掠奪女子爲妻妾爲榮耀，也是多妻制度的原因。宗教上承認多妻制度。例如回教民族可以多妻的。還有一部分哲學家，倡道文明國家承認多妻制度是合法的。——如德意志大哲叔本華（Arthur Schopenhauer 1768 1860）……

一夫多妻制的結果——實行一夫多妻制民族，婦女地位必低下，無所

謂女權。道德淪亡，家庭風波，妻妾嫉妬，夫婦反目在所不免。甚至互相殘害，陷於悲慘的地步。

四 一妻多夫制

一妻多夫制 (Polyandry) 與一夫多妻制 (Polygamy) 是正相反——一妻多夫制是一個女子同時與兩個以上男子結爲夫婦。這種制度在世界上很少的。僅如我國西藏人民一部分——按西藏民族，上等社會大都是一夫多妻；下等社會始有一妻多夫，或一夫一妻。——及印度荒山裏頭也是這種一妻多夫制的。

一妻多夫制的發生原因——因那地方男子數目多於女子，無可如何

所以一妻多夫，缺乏天然產物，生活困難。如我國西藏的地方，氣候寒冷，僅以畜牧爲生涯，一男不足以養妻子，所以不得已發生這種制度了。

五 一夫一婦制

一夫一婦制 (Monogamy) 爲古今東西各民族最通行的結婚制度。同時也是我們理想中的結婚制度。這種傾向，近代漸漸地佔有多大勢力了！其實一夫一婦制可以促進文化的進步，家庭的完滿，夫婦的愛情，兒童的幸福，茲略述其主要理由如下：

(一) 類人猿屬是一夫一婦——類人猿屬 (Manlike Apes) 如黑猩猩 (Chimpanzee)，猩猩 (Orang-Utan)，狒狒 (Gorilla) ……等平常都

是一對雌雄，及其兒子獨立生活的。他們主要食料是果子，嘗見多數羣集而喜戲。若遇食物不足底時候，他們多數密集於一個小地域，如小家族的集團，廣散各處去求食，和人類很同樣的，如原始時代以夫婦爲本位，組織小集團的生活。

(二) 嫉妬的感情——大都高等動物，很有嫉妬的感情。因此一夫一婦的制度，乃是人類自然的傾向。

(三) 一夫多妻制沒有原始的特徵——當原始時代，並沒有一夫多妻制的特徵。至於原始時代結婚形式，毋甯謂爲社會組織和經濟組織。迨至富戶的增加，武人的勢力，始有多妻主義——乃是他們底虛榮心的發達。

(四) 男女人口的均等——地球上無論何處社會，男女人口數大略相

等。因此實行一夫一婦爲最自然的趨勢。

少！
(五)女子地位的向上——確立一夫一婦制，提高女子地位的向上不

茲錄「各國男女人口比較表」如下，以見男女數目大略相等。

各國男女人口比較表（對女子百人
之男子數目）

國名	調查年代	比較率
英吉利	一九一—	九三・六七
德意志	一九一〇	九七・四三
俄羅斯	一八九七	九五・九二
荷蘭	一九〇九	九七・九七